

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最终报价确认表

项目编号: SXBH-ZFCCG-2022-225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确认
1	陕西鑫砼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4100.00	45日历天	合格	焦海利

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谈判原则及办法”之规定，一致推荐“陕西鑫砼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铜川市创世欣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人，“陕西至正建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第三成交候选人。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的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鑫砼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鑫砼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7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